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1月25日公告披露上述相关事项。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现根据审议内容和最新进展情况作补充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拟收购的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财务数据均已过期，需要有关中介机构对相关数据进行更新并重新出具专业报告。鉴于公司本次拟收购资产是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米德兰盆地的油气资产，该油气资产储量规模较大、地质储层较多、覆盖面积广阔，相关基础数据需要在境外运营团队和专业机构已完成其工作的基础上才能获取，更新的标的资产审计和评估报告亦需要境内和境外的专业机构协调沟通、共同配合方可完成。目前，虽然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已在努力推进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审计、评估相关报告的更新工作，但由于本次交易是国内企业收购境外油气资产的跨境并购项目，涉及到的环节较多，需要较长时间协调沟通，整体工作耗时较长，公司预计无法在反馈意见回复到期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新的申请文

件。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待完成相关文件更新后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0日